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23 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要求逐项核实并 回复,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要相关中 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2 月 23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延期回复期间,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鉴于部分 问题仍需进一步确认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 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